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帥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4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執行計畫、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DM、清明防火宣導空白、清明防火宣導範例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TED9DKBB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執行計畫及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2月27日北市消滅字第1133009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園所）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、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標語或海報，另利用週、朝、班會或各式場合宣導清明期間掃墓防火知識。
- 三、幼兒園（含）以下僅須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，另於園所臉書或其他網頁、跑馬燈刊登宣導標語。
- 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、相關科室協助辦理以下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本局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市立大學）依附件3完成1頁成果免備文電子郵件報局（by8270@gov. taipei）。

松山家商 1130305



\*NTAA1136002181\*

(二)學前教育科協助轉知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公(私)市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(因公文發文單位限制,無法一同發文),另彙整幼兒園以下單位代表性2頁成果副知本局防災整備承辦人彙辦(辦理成果請貴科一併作為113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教育部訪評受檢資料)。

(三)終身教育科協助彙整機關代表性2頁成果副知本局防災整備承辦人彙辦(辦理成果請貴科一併作為113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教育部訪評受檢資料)。

(四)相關成果請於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下班前回傳。

五、檢附執行計畫、DM、空白成果表、範例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